#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築工程合約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 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公司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工程合約」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有關日照港糧

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建築工程合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

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

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

議及酌情批准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 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築工程合約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建築工 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 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權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 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		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個糧食筒倉、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項目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 部分)」	指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工藝方面,涉及(其中包括)設備及系統的設計、製造、交付、檢驗及測試運行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港灣」	指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最終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的國有 企業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 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 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

蕭國良先生

嚴明仁先生

房磊先生

陳磊先生

執行董事:

秦玉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築工程合約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築工程合約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之建議;(iv)本公司的財務資料;(v)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 2. 建築工程合約

於2023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 委聘山東港灣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承包人。建築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 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b) 山東港灣,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山東港灣負責:

- (a) 所有工藝設備及系統之詳細設計、製造、運輸、交付、儲存、安裝、檢驗、單次空載測試運行、空載綜合測試運行、重載測試運行、綜合測試等工作;
- (b) 本項目所有系統設備、設施及配套設備正常運行所需的所有鋼結構的製造、運輸、交付、儲存、安裝、塗裝、驗收等工作,以及人員日常安全生產、檢查及維修;
- (c) 筒倉、塔樓、收發站、日用倉庫、變配電室、轉運 塔、走廊等的供電、照明、控制及監控;
- (d) 操作員培訓、現場服務、售後服務及本公司認為必要 的其他技術服務;及
- (e) 辦理進行質檢、安檢及國家糧食機械專業檢測的地方 檢測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對設施及設備進行核查、鑒 定及檢測的所有手續及提交材料。

施工期: 施工期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左右結束。

缺陷責任期: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竣工驗收後2年

**合約價款:** 合約價款為人民幣536,209,668.98元,以(i)將於建築工程所用的鋼筋、鋼材及混凝土價格因當地部門公佈的基準價格或

行業數據服務提供商網站上訂明的基準價格而發生波動時對 原材料價格的調整;及(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

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

山東港灣開具發票後,本公司將委託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合同金額進行審計,並對原材料價格進行調整(倘需要),以釐定項目結算價格,並出具竣工結算審計報告。於施工期間不進行調整。如遇以下情況,將對合約價款進行調整:(i)原材料單位價格比山東港灣投標報價中的原材料單位價格(「投標報價單位價格」)或基準單位價格(定義見下文)(以較高者為準)漲幅超5%時;或(ii)原材料單位價格比投標報價單位價格或基準單位價格(以較低者為準)降幅超5%時。可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價差= $\Sigma Q*(M-N*P)$ 

- (a) O指每月獲批後的已完成的建築工程量。
- (b) M指《日照市工程經濟信息》於施工相關月份期間的最 低信息單位價格。

- (c) 倘投標報價單位價格低於基準單位價格,(i)當施工期間價格漲幅超5%時,N為基準單位價格,P為105%,價差為正;及(ii)當施工期間價格降幅超5%時,N為投標報價單位價格,P為95%,價差為負。
- (d) 倘投標報價單位價格高於基準單位價格,(i)當施工期間價格漲幅超5%時,N為投標報價單位價格,P為 105%,價差為正;及(ii)當施工期間價格降幅超5% 時,N為基準單位價格,P為95%,價差為負。

基準單位價格乃於招標截止日期前28天獲得的《日照市工程經濟信息》的最低信息價格。鑒於《日照市工程經濟信息》由日照市政府相關部門網站每月發佈,且其中的信息價格為行業定價提供指導,本公司認為,參考該信息價格屬公平合理。

漲跌不超過5%的,合約價款不作調整。

合約價款為山東港灣於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金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 (工藝部分)需進行招標。本公司委聘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對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項下之建築工程合約進行招標,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不具備編製招標文件與組織評標的能力,亦不 具備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發佈的《工程建設項目自 行招標試行辦法》所要求的其他資質。因此,本公司需 委聘具有必要資質的招標代理來組織日照港糧食基地 項目(工藝部分)的招標工作;
- (b) 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乃由山東港口集團於2020 年6月30日成立的具有專業招標代理資質的一級集中採 購實施管理機構,其旨在集中組織山東港口集團下屬 公司(包括本公司)採購項目的招標工作,統一山東港口 集團內部的招標流程及標準,減少組織招標的行政成 本及人力。山東港口陽光慧採e平台為山東港口集團招 標採購中心的開放網絡服務平台,該平台有超23,000 個註冊用戶,可將招標信息大範圍傳送給潛在投標 人,方便其參與投標及招標項目的順利開展,於中國 港口行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及
- (c) 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不收取任何山東港口陽光 慧採e平台使用費用,而獨立第三方招標代理向本公司 及中標人收取雙向費用。

開標時,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從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出五名不了解 所評標書信息的人員,成立評標委員會,以評審投標人提交 的投標書。為保證評標過程公平公正,評標委員會委員於有 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須放棄對建築工程合約的評標工 作。於評標委員會成立後的開標時,所有評標委員會委員均 簽署個人聲明承諾書,表示彼等獨立於投標方,並無於建築 合約的投標中擁有權益。其中一名評標委員會委員獨立於山 東港口集團及包括山東港灣在內的投標方。評標委員會的其 他委員於過往三年曾於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並非董事職務),但未於包括山東港灣在內的投標方中擔任 任何職務。而該等委員並無於建築工程合約的評標中擁有權 益或由建築工程合約的評標而獲授予利益。因此,概無評標 委員會委員須放棄對建築工程合約投標的評估。此外,評標 委員會委員均具有中國港口建設行業相關經驗,並嚴格遵守 中國招投標法有關規定。鑒於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 分)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屬於港口建設範疇,要求入選擔任評標 委員會委員的專家具有相關的港口建設經驗;且山東省內所 有港口資源均整合於山東港口集團下,因此,評標專家數據 庫中具有港口建設經驗且整體獨立於山東港口集團的專家比 例較低,而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評標過程屬公平合 理。

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自招標收到山東港灣及2家獨立 第三方的投標書。考慮每個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在對各投標人進行綜合評估之 後,在三份得分最高的標書中,山東港灣的評標總得分最 高,與其他兩名投標人相比,山東港灣的合同價格最低,故 將建築工程合約授予山東港灣。

付款條款:

合約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a) 根據每月工程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於每月第20 日前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80%;

倘山東港灣提供質量保證,則

(b)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竣工驗收及山東港灣移 交項目文件後,並於本公司收到山東港灣開具的增值 税發票及收到山東港灣提供保證書作為由獨立第三方 審計機構釐定的工程結算價格3%的質量保證後180日 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100%;

倘山東港灣並無提供保證書作為質量保證,則

(c)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竣工驗收及山東港灣移 交項目文件後,並於開具增值税發票後180日內支付不 超過合約價款的97%;及

(d) 餘下的3%合約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日照港糧食 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無質量缺陷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 付。

合約價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兩者相結合的方 式撥付。

履約擔保:

於發出中標通知書後及簽訂建築工程合約前,山東港灣須向本公司提交總額相當於合約價款5%的銀行履約擔保。履約擔保自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築工程合約之日起至建設工程竣工驗收通過之日止(不包括缺陷責任期)有效。

#### 3.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石方工程爆破;水下炸礁及拆卸工程;壓力管道安裝;起重機械安裝及維護;港口設施維護及運行;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預拌商品混凝土及預製組件生產;物料輸送設備製造;工程設備安裝;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機械及設備租賃;瀝青(不含危險化學品)銷售;其他水運輔助活動;裝卸搬運;及資質範圍內的水運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的設計勘察(岩土工程、工程勘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 4. 訂立建築工程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為鞏固並提高本公司在中國沿海港口中的糧食中轉、集散中心地位,本公司實施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預期將於2024年6月竣工並投入使用。

憑藉靠近港口的競爭優勢,本公司通過鐵路、公路網絡及互聯互通的有效港口物流服務於糧油行業,使本公司糧食吞吐量於中國糧食行業歷經下滑的背景下實現創紀錄的增長。糧食吞吐量達1,092萬噸,同比增長4.7%。2023年,受中國眾多人口的推動,預計糧食、油料及蛋白質的進口需求將與中國從全球糧食市場的進口需求同步增長,糧食運輸需求亦將增長。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項下41個糧食筒倉的建設及碼頭的改造,將使本公司提高糧食儲存及裝卸能力以及泊位卸貨效率,從而滿足本公司糧食吞吐量增加所帶來的糧食裝卸需求上升,而訂立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之建築工程合約為配套項目,以支持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建設的工藝方面。

建築工程合約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提出意見)認為,建築工程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 准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訂立建築工程合約的財務影響

當產生建築工程合約項下的建設成本(即合約價款)時,合約價款的相關部分,將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在建工程」項下被資本化。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建設工程完工後,「在建工程」項下金額將結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價款的支付以及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支付及開支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或「銀行借款」增加。由於合約價款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結算,故預期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之竣工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淨資產產生影響。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盈利緊隨執行建築工程合約後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因合約價款預期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減少及/或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將會增加,故本公司之銀行利息收入將會減少,及/或計息貸款之財務成本將會增加,直接歸屬於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計息貸款財務成本將於施工期資本化計入廠房建設成本。

####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95.6% 股權;及(ii)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 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建築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超過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已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 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11.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5頁至第 2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本通函附錄所載的 其他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2023年5月11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築工程合約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本通函所載之建築工程合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批准該通函所載之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列有關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 載列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西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有關建築工程合約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 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 貴公司同意 委聘山東港灣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承包人。

參照董事會函件,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 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 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 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的(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的通函);(ii)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通函);(iii)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iv)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iv)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及(v)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已簽立協議的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此外,除吾等因此項業務約定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獲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 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及(ii)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乃由於(a)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先前的業務約定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因此吾等於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中仍為 貴公司的獨立人士;及(b)貴公司就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僅佔吾等於有關期間收入的一小部分,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獨立性。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交易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山東港灣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事項對 貴公司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 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交易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 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 有關山東港灣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山東港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石方工程爆破;水下炸礁及拆卸工程;壓力管道安裝;起重機械安裝及維護;港口設施維護及運行;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預拌商品混凝土及預製組件生產;物料輸送設備製造;工程設備安裝;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機械及設備租賃;瀝青(不含危險化學品)銷售;其他水運輔助活動;裝卸搬運;及資質範圍內的水運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的設計勘察(岩土工程、工程勘察)。

山東港灣正式指派6名員工作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即項目經理、技術負責人、安全負責人等)。項目管理團隊幾乎所有成員都是高級工程師或工程師。

#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鞏固並提高 貴公司在中國沿海港口中的糧食中轉、集散中心地位, 貴公司實施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預期將於2024年6月竣工並投入使用。

吾等從董事進一步獲悉, 貴集團並不符合資格自行完成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建設,因此 貴集團必須尋求合資格供應商提供施工服務。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改革委2018年第16號令)》的規定, 貴公司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山東港灣乃於中標後獲授為服務供應商。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主要在靠泊及倉儲能力、處理不同種類貨物的能力、 位置、運輸網絡、運營效率、聲譽及服務質量等方面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參照董事會函件,日照 港糧食基地項目項下41個筒倉的建設及碼頭的改造,將使 貴公司提高糧食儲存及裝卸能力以及 泊位卸貨效率,從而滿足 貴公司糧食吐量增加所帶來的糧食裝卸需求上升,而訂立建築工程合 約為配套項目,以支持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建設。

此外,吾等亦取得一份投標評分文件(「**評分文件**」),該文件顯示招標文件項下三個方面的得分, 即業務、報價及技術方面,由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各委員進行評分。吾等從評分文件中留 意到,於所有其他兩名參與者中,山東港灣被評為總分最高及各方面得分最高。由於山東港灣於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業務及技術方面得分最高,這表明(i)山東港灣享有良好的聲譽 及經驗;及(ii)山東港灣的開發及建設計劃較其他兩名參與者優勝。

根據《工程建設項目自行招標試行辦法》的規定,倘 貴公司擬對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 進行招標, 貴公司須具備編製招標文件及組織評標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擁有工程技術、預算、財務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技術專家與專業人員;(ii)具有組織類似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的經驗;及(iii)設立招標代理或擁有三名以上專業招標人員。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A)無任何專家、專業人員或人員或無建立如(i)及(iii)所述的招標代理,以及(B)無組織類似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的經驗,則 貴公司本身不具備《工程建設項目自行招標試行辦法》規定組織招標的資格。因此, 貴公司委聘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對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進行招標。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為山東港口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設立的第一級中央採購實施及管理組

織。經考慮(i)山東港口招標採購中心的責任為組織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招標;(ii)投標結果將由評估委員會評估,而非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及(iii)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招標及投標程序由中國招標投標法規管,吾等並不質疑招標過程的公平性。此外,委聘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組織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招標屬免費,故將節省 貴集團的行政與時間成本。因此,吾等認為,委聘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負責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招標屬合適。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交易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交易事項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建築工程合約]一節。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 (b) 山東港灣,作為承包人。

#### 服務範圍:

#### 山東港灣負責:

(a) 所有工藝設備及系統之詳細設計、製造、運輸、交付、儲存、安裝、檢驗、單次空載測試 運行、空載綜合測試運行、重載測試運行、綜合測試等工作;

- (b) 本項目所有系統設備、設施及配套設備正常運行所需的所有鋼結構的製造、運輸、交付、 儲存、安裝、塗裝、驗收等工作,以及人員日常安全生產、檢查及維修;
- (c) 简倉、塔樓、收發站、日用倉庫、變配電室、轉運塔、走廊等的供電、照明、控制及監控;
- (d) 操作員培訓、現場服務、售後服務及 貴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技術服務;及
- (e) 辦理進行質檢、安檢及國家糧食機械專業檢測的地方檢測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對設施及設備進行核查、鑒定及檢測的所有手續及提交材料。

#### 施工期:

施工期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左右結束。

根據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招標文件(「**項目招標文件**」),建築工程合約項下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施工期符合項目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工期要求,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潛在服務供應商)。

#### 缺陷責任期: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竣工驗收後2年。

根據項目招標文件,建築工程合約項下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缺陷責任期符合項目招標文件中規定的缺陷責任期要求,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潛在服務供應商)。

#### 合約價款:

合約價款為人民幣536,209,668.98元,以(i)將於建築工程所用的鋼筋、鋼材及混凝土價格因當地部門公佈的基準價格或行業數據服務提供商網站上訂明的基準價格而發生波動時對原材料價格的調整;及(ii)貴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承件標題為[2.建築工程合約]一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的《建 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標準》(簡稱「**清單計價標準**」):

- 若承包人(作為合約訂約方之一)負責採購材料和工程設備,應在合約中規定主要材料及工程設備的價格變動範圍。若未規定,而價格波動超過5%,超過5%的部分應根據清單計價標準進行調整。
- 若承包人根據其投標提供的原材料單位價格變化超過基準價格,超過部分應按實際金額調整。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信函中載列的調整公式與上述方法一致。

基於上述情況,且由於調整機制乃在項目招標文件中設定的,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可能的服務供應商),吾等認為調整機制是公平合理的。

參照董事會函件,合約價款為山東港灣於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金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需進行招標。 貴公司委聘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對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項下之建築工程合約進行招標。

參照董事會函件,開標時,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從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出五名不了解所評標書信息的人員,成立評標委員會(即評標委員會),以評審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為保證評標過程公平公正,評標委員會委員於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須放棄對建築工程合約的評標工作。評估委員會所有委員均具有中國港口建設行業

相關經驗,且近3年來未在投標方擔任任何職務。評估委員會委員嚴格遵守中國招投標法有關規定,且在項目開標時簽署了個人聲明承諾書,聲明彼等獨立於投標方,並無於建築工程合約的招投標中擁有權益,確保評標過程公平及公正。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自招標收到山東港灣及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書。考慮每個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在對各投標人進行綜合評估之後,山東港灣在三份標書中得分最高,故將建築工程合約授予山東港灣。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下列分析:

如上文所述,山東港灣獲評為所有其他兩名參與者中最高分數。因此,山東港灣於中標的 基礎上獲授為承包人。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項目招標文件,並審閱山東港灣提交的投標文件(「投標文件」)。

根據項目招標文件, 貴公司設定的最高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36,316,500元。建築工程合約的合約價值低於最高合約價值。

根據投標文件,投標文件包括三個部分,即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商務方案、 技術方案及報價方案。此外,合同價格與山東港灣提交的投標文件中的報價相同。

如上所述,吾等取得顯示所有參與者三方面(即業務方面、報價方面及技術方面)得分的評分文件。吾等從項目招標文件中進一步注意到:(i)項目招標文件中披露了每個評價標準的權重和依據;及(ii)評價委員會評分的評價方面(包括進一步的詳細評價標準)與項目招標文件中所述的評價方面(包括進一步的詳細評價因素)相同。因此,吾等並不質疑評估委員會在進行評標時的工作範圍是否恰當。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評估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有不少於20年工程建設經驗。根據該等文件(載有方案得分),在所有三名參與者(包括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得分中,山東港灣於所有方面(即商務方案、技術方案及報價方案)均獲得最高分。

儘管評估委員會若干委員於山東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山東港灣除外)擔任職務,吾等進行下列分析:

- 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i)評估委員會應遵守挑選準則及招標文件所載列的各自 比重評估投標文件;及(ii)評估委員會委員須客觀公正履行職責,並遵守專業 行為守則。評估委員會的各名委員應獨立就結論負責。根據項目招標文件,各 項挑選準則的比重及基準已於項目招標文件內披露,同樣比重適用於所有參與 者。
- 誠如項目招標文件所述,倘評估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其中包括)(i)為投標方或其 負責員工的近親;(ii)為項目主管部門或行政監督部門人員;(iii)與投標方存在 任何經濟利益關係,並可能影響評估的公平性;或(iv)於過往招標、過往招標 評估及有關過往招標的其他活動中進行非法活動,並受到行政處罰或刑事處 罰,則該等委員應從投標評估中避席。

吾等取得一份由評估委員會各名委員共同簽署的承諾函,根據該承諾函(其中包括),(i)評估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保持客觀公正;及(ii)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將從投標評估中避席。根據評分文件,概無評估委員會委員從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投標評估中避席。

 董事亦確認,評估委員會各名委員自緊接相關評估委員會成立前三年起至日照 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招標結束,概無於所有就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 部分)投標的參與者(包括山東港灣)擔任任何職位。

考慮到(i)評估委員會委員應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進行評標;(ii)評估委員會委員須在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放棄評標;(iii)評估委員會所有委員簽署了上述承諾書;(iv)評估委員會委員均未放棄對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評標;及(v)評估委員會委員在相關評估委員會成立前三年至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招標結束前,均未在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公開招標的任何參與方(包括山東港灣)擔任任何職務,即使評標委員會若干委員於山東港口集團旗下公司(山東港灣除外)任職,吾等並不質疑評標結果。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的合約價款屬公平合理。

#### 支付條款:

合約價款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a) 根據每月工程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於每月第20日前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80%;

倘山東港灣提供質量保證,則

(b)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竣工驗收及山東港灣移交項目文件後,並於 貴公司收到 山東港灣開具的增值税發票及收到山東港灣提供保證書作為由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釐定的 工程結算價格3%的質量保證後180日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100%;

倘山東港灣並無提供保證書作為質量保證,則

- (c)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竣工驗收及山東港灣移交項目文件後,並於開具增值税發票後180日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97%;及
- (d) 餘下的3%合約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無質量缺陷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合約價款將由 貴公司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

根據項目招標文件,建築工程合約項下的支付條款符合項目招標文件所載的支付條款要求,其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潛在服務供應商)。

經考慮(i)建築工程合約的合約價款屬公平合理;及(ii)除合約價款(於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公開招標時中標者提供的投標價)外,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的其他主要條款(即竣工結算、保險及爭議解決)與項目招標文件所載者大致相同,並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潛在服務供應商),吾等認為交易事項乃按一般及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及(ii)交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5月11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 經驗。

#### 1. 本公司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詳情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zportjurong.com)登載之下列文件可供查閱: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1年3月30日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1頁至135頁,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0/2021033000926 c.pdf;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1年4月26日發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9頁至139頁,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951\_c.pdf;及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3年4月27日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125頁至197頁,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159 c.pdf。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獲出具保留意見。

####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負債表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債務詳情如下:

- (a) 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0元;及
- (b) 未經審核未償還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698.536.029.92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2023年 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付或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 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 及承兑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或押記、或任何其他或 然負債或擔保。

# 3. 流動資金

考慮到建築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用於其要求的流動資金。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5. 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基於對公司貨種形式分析,本公司預測公司主營貨種業務將保持持續增長的趨勢,在泊位、堆場、倉儲資源能力綜合統籌下,公司市場份額仍有較大的增長空間。為此,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科學謀劃, 錨定大豆貨種過千萬

盯緊腹地區域新增產能帶來的機遇,跟進新建工廠投產進度和原料採購計劃,鞏固與核心客戶企業的戰略合作關係,加快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建設進度,持續提升港口綜合服務能力,全力爭攬大豆貨源,穩定玉米貨種增量,全年大豆貨種力爭超過1,000萬噸。

#### 精準施策,聚力生產效能最大化

加強與口岸單位、代理溝通協作,開展系統效率提升攻堅行動,統籌人力、機械資源,科 學佈置生產計劃,壓縮非生產停時,無縫銜接,最大化保證卸船效率。強化內外協作,加 強成本管控,落實「一船一策」方案,保障生產作業連續性,聚力提升裝卸、運輸效率。

# 科技賦能,打造智慧化綠色港口

應用新一代信息技術,實施岸邊設備自動化改造、木片堆場全自動卸料、筒倉/漏斗無人精準裝車、無人化堆場建設等項目,專題攻關一鍵式安全無人清倉、糧食系統抑塵改造,加快實施流程在線監測、人員定位、消防集中控制等項目,打造智慧化綠色港口。

#### 強化服務,實現客戶體驗新提升

服務是港口的核心競爭力,全員開展「春天服務」客戶服務提升活動,強化服務意識、轉變服務理念、創新服務方式、提升服務能力,以「卸的快、疏的暢、管的好、成本低」為根本出發點,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和服務水平,增強客戶黏性,贏得客戶口碑。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 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 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 (a) 崔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擔任日照港股份黨委委員。
- (b) 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 (c) 房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股份黨校黨委書記、常務副校長。

- (d) 蕭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
- (e) 嚴明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財務官。
- (f) 李維慶先生,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法務審計部審計專員。
- (g) 譚偉光先生,監事,擔任裕廊海港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 4. 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 本公司業務以外並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一年內 到期或用人單位可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金(除法定賠償金以外)以外的合約)。

# 6. 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 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質及同意

(a) 下表載列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 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出 具的函件及意見,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同意書。
- (d) 嘉林資本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 任何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世強先生(「鄭先生」)及何燕群女士(「何女士」)。鄭先生於 1992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參與山東大學產業經濟學的研究生課程。鄭先生於1998年獲認可為會計師,並於2006年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何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何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 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建築工程合約;
- (b)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山東港灣為承包人,於日照港石臼港區(「**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建築部分)**」)建設儲糧的 筒倉、改造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合約價款為人民幣499,980,953元;
- (c) 本公司與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裝備採購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青島港口裝備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建築部分)提供三台門式起重機,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合約價款為人民幣50,580,000元;
- (d) 本公司與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青島港財務**」)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青島港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
- (e)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1年4月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改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 (a) 建築工程合約;
- (b) 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及
- (c) 於本附錄「7.專家資質及同意」一節段落中提及的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函。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3年5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秦玉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 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 +86 0633 7381 569 傳真: +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 宿費。